

衝突(4):工作、家庭與教會

I. 潛在的衝突

- 對一個真摯的基督徒而言，要維繫職業、家庭與教會三角關係的平衡，最大的困難乃在於時間上的衝突。我們常常覺得需要很大，而時間好像總是不夠用。
- 另外一個衝突點，有時來自於角色的衝突。例如：在社會上居高位的人，在教會中也必然是領袖嗎？我們可以在教會中談公事嗎？我們可以向教會信徒們拉保險嗎？
- 工作環境中，甚至教會，也有可能帶來試探，特別是在婚姻方面的。

II. 正確的基本觀念及屬靈原則

1. 每位信徒都應該將自己獻上，當作「活祭」(羅 12:1-2)。因此生活的每一個層面—家庭、教會與職業—都是聖潔事奉的一部份。
2. 要設定正確的優先次序，特別在時間的分配上(弗 5:15-16)。不可只專注在工作上，而忽視家庭的重要性。
3. 當我們有多重角色時，我們必須盡可能扮演好我們的每一個角色，不要顧此失彼。然而也要注意場合與角色的關係，避免角色混淆。最重要的是：我們都是神的僕人(太 24:45)。至終，我們都必須對祂負責。
4. 家庭是每個人生活的重心，因此工作的選擇、事奉的參與，都應該兼顧到家庭的需要。所以夫妻的同心同工，是極其重要的。
5. 為了避免在工作或事奉環境中受試探，我們必須設立婚姻的「防火牆」。譬如說弟兄小組、伉儷團契、因公外出時的行為規範等等。

III. 個案分析

1. 如果為了工作的關係，夫妻可以分居兩地嗎？
2. 當有了孩子時，妻子可以外出工作嗎？或應該在家帶孩子？
3. 當有了孩子時，我們是否可以暫時從教會事奉中「隱退」？
4. 如果你工作單位的主管(或部屬)在工作上行為不當，但他(或她)也是教會的弟兄姊妹，你要怎麼辦？